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各位董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建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对中电建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45亿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小军、姚健、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5:00-0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类型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V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V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V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V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V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V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V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因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10。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四) 涉及优先股选举的议案:无。

(五)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六) 除审议上述11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请在差额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成海	200000	0.0002	200000.0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对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账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授权委托书须送达当日有效(于2026年6月16日)。

(三)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 9:00-11:30及14:00-17:0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9896570
传真:010-89896571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26

序号	事项名称/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45亿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中电建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建安公司”)49%的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雄安建安公司51%的股权。公司和电建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对雄安建安公司增资9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安公司增资2.45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安公司增资2.56亿元人民币。

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与电建集团共同对雄安建安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共计8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2.61亿元人民币,未达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138,371,9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关系介绍
1、电建集团成立于2011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78306183,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1号院1号楼9层,法定代表人为丁焰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6,339.01万元,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中国电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调整解除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调整解除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期间,“博22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日期	生效日期	备注
113650	博22转债	230.00	230.00	2026/02	2026/03	

● 调整转股价格:231.15元/股
●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230.03元/股
●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1.15元/股调整为230.03元/股。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3日。

“博22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停止转股,于2026年6月3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6年5月26日,“博22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6年11月25日),如再次触发“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在此期间(自2026年5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8.52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

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6年11月25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在此期间(自2026年5月11月2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297,7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65,734.92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备注
股权登记日	2026/05/26	
除权除息日	2026/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派发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7	2026/05/28	2026/0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相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63,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103,807,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0,034,75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数/变动比例=(1+派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和送股,公司流通股数不发生变动,流通股数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807,000×0.193)+104,670,000×0.19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1)+(1+0)×前收盘价-0.1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7	2026/05/28	2026/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红利自行申报缴纳。

(4)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8189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电建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入。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水务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与投资等。

2.电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96,389.96	96,088.38
净资产	2,947.74	3,054.81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标的公雄安建安公司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安公司增资2.45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安公司增资2.56亿元人民币。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文双街188号16层1501(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王海波,注册资本为36.5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电建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承包”。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9.80	140.20
净资产	30.89	28.25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回购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向电建集团转让标的公司5%股权。根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北京华鹏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电建集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鹏龙泰(2025)评字第0099号),标的公司评估值项目(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366,298.2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324,226.61万元人民币,增值率-10.377万元人民币,减值率0.00%。联合口径下增值价值0.10,409.2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3,827.37万元人民币,增值率4.45%。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完成国资备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65,360.67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雄安建安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回购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电建集团对雄安建安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建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成员9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建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